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2	3	3	0	1			
校址	1107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電話	27535968 轉 261								
網址	http://www.sssh.tp.edu.tw	傳真	27486389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二、師長推薦函：不要求。 三、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皆可報名。						招生項目及名額	項目	男生	女生	小計
							籃球	10	0	10	
							游泳	男女兼收		10	
							羽球	5	5	10	
							合計			30	
術科測驗	一、籃球：(限男生)。 專長測驗：1. 全場運球上籃(10%)      2. 一分鐘罰球(10%)      3. 垂直跳(10%) 4. 分組比賽(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70%) 二、游泳：(男女兼收)。 專長測驗：自選項目未達下列標準不予錄取。										
	項目	10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蝶式	100 公尺仰式	200 公尺混合式					
	男生	1 分 02 秒 50	1 分 16 秒 33	1 分 09 秒 66	1 分 13 秒 53	2 分 40 秒 00					
	女生	1 分 08 秒 38	1 分 30 秒 00	1 分 21 秒 00	1 分 26 秒 00	2 分 50 秒 00					
	(一)自選項目：10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200 公尺混合式，任選一項(80%)，各式成績依對照表給分。 (二)指定項目：400 公尺自由式(20%)(自選項目未達標準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測驗)。										
三、羽球：男生組(單打、雙打共 5 名)、女生組(單打、雙打共 5 名)。 (一)專項測驗男女分開計分，測驗項目： 1. 採單打排名賽 40% (報名雙打、單打分開排名賽)。 (1)依實際報名人數，另做賽制規劃。 (2)排名賽採 1 局決勝負。每局搶 15 分，任何一方得 8 分，雙方換場地。 (3)排名賽每局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棄權者 0 分，根據積分高低排名次。 2. 專項技術 60%。 (二)術科成績核算如下：											
排名賽 40%	積分名次	1	2	3	4	5	6	7 以下			
	分數	100	90	85	80	75	70	60			
專項技術 60%											

- 一、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9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10%(總分 100)。
- 二、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各種類參酌順序如下：  
 籃球：1. 分組比賽、2. 一分鐘罰球、3. 全場運球上籃、4. 垂直跳。  
 羽球：依排名賽成績順序決定之。  
 游泳：1. 自選項目、2. 指定項目。

三、附註：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核算如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錄取方式

名 次 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團體	10 10	9 9	8 8	7 7	4 4	3 3	2 2	1 1
籃球：採計全國國中甲級聯賽團體成績。								
羽球：採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單項成績擇優一次計分。								
游泳：採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單項成績擇優一次計分。								

備

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3.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17: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本校教務處。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並備妥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
  11.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註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3	2	3	4	0	1	
校址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電話	27261118-330						
網址	http://www.ssvs.tp.edu.tw		傳真	27274764						
招生科班別	職業學校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男女不拘	合計			
			桌球	9			9			
			游泳			8	8			
			田徑			8	8			
			跆拳道			10	10			
			韻律體操		3		3			
合計				38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教五字第 10133618100 號函核准設立，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為桌球、游泳、田徑、跆拳道、韻律體操，招生人數為 35 人。										
甄選方式	甄選種類	桌球(限收男生)	游泳(男女兼收)	田徑(男女兼收)	跆拳道(男女兼收)	韻律體操(限收女生)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整								
	甄選地點	本校桌球室	本校游泳池	本校操場	本校跆拳道室	本校韻律體操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徒手基本動作演練(20%) 2. 接發球對練(20%) 3. 攻防之應用動作(20%) 4. 專長項目一分組比賽(40%)	1. 50 公尺自由式(20%) 2. 200 公尺混合式(20%) 3. 專長項目(任選主項一式)(60%)	1. 基本體能 100 公尺、立定跳遠、折返跑、男生 16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各占 25%)	1. 基本體能 1600 公尺(30%) 2. 足技踢擊(30%) 3. 專長項目-自由對練(40%)	4. 基本動作(跳躍、旋轉、平衡、柔韌)各選一個動作(30%) 5. 專長項目-繩、環、球、棍棒、彩帶五項中自選一項做成套動作(70%)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 = 術科測驗成績 × 80% +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0% (採計方法如三、附註)</p> <p>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p> <p>三、附註：(請各校參考自訂)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p>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以上	個人 / 團體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全中運 全國單項協會	個人 / 團體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院轄市級	個人 / 團體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縣市單項協會	個人 / 團體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
2. 報名地點：松山家商學務處
3.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
11.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4	3	3	0	2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電話	02-25054269 #122、112						
網址	http://www.ttsh.tp.edu.tw				傳真	02-25059920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柔道		8					
					體操		3					
					羽球		9					
					田徑		16					
					競速滑冰		1					
					花式滑冰		1					
		合計		38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柔道	體操	田徑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甄選地點		大同高中	大同高中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術科測驗 （一）模擬比賽（30 分） （二）移動式動作（30 分） （三）100m（20 分） （四）10m 折返跑（20 分）	一、術科測驗 （一）男、女子成套 4 項測驗 每項 20 分（80 分） 二、面試（20 分）	一、術科測驗（80 分、可報考二項取最優一項成績計算） （一）100 公尺 （二）200 公尺 （三）400 公尺 （四）800 公尺 （五）100 公尺跨欄 （六）跳高 （七）跳遠 （八）鐵餅 （九）鉛球 （十）標槍 二、面試（20 分）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羽球	競速滑冰	花式滑冰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甄選地點	大同高中	小巨蛋	小巨蛋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	一、術科測驗 （一）1 分鐘單迴旋跳繩（10 分） （二）10 公尺	一、術科測驗 （一）滑冰 500 公尺（30 分） （二）滑冰 1000 公尺（30 分） （三）滑冰 1500 公尺（20 分）	一、術科測驗 （一）兩組連接步（每組 15 分，合計 30 分） （二）Axel 及五種兩圈以上跳躍（每種 5 分，合計 30							

	其配分)	折返跑 (10分) (三) 基本技術 (40分) (四) 20 秒側併步 (20分) 二、面試 (20分)	(四) 起跑 (20分)	分) (三) 三種旋轉 (單一旋轉 10 分， 飛躍式旋轉 10 分，組合旋轉 20 分，合計 40 分)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 (含) 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備註	<p>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p> <p>2.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p> <p>3.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整。</p> <p>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p> <p>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 (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p> <p>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 (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依規定調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p> <p>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p> <p>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p> <p>11.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p> <p>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p>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p> <p>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p>				

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18. 有意報名參加招考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填寫相關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需自備兩吋）大頭照兩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2	3	3	0	1
校址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話	02-28914131-734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傳真	02-28939281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報名時請繳交下列文件： 1. 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2.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 家長同意書。 4. 健康聲明切結書。 5. 2 吋脫帽正面相片(報名表及准考證用) 6. 專長項目獲獎證明。(無則免)		招生種類	名 額					
			空手道	男女兼收					
			柔道	12					
			撞球	12					
			合計	14					
			備註：(註明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文號、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及配分：估評選總成績 100%								
	一、專項術科測驗 80%：								
	甄選種類	空手道	柔道	撞球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 10 時					
	甄選地點	空手道教室	柔道教室	撞球教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基本動作 40% 指定型 30% 自由對打 30%	固定連攻 20% 內腿 10% 過肩摔 10% 立技接固技摔倒 20% 現場比賽 40%	例行動作 40% L 型 30% 各項能力測驗 (Q-Skill Rating-球技術評量) 3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二、面試 20%									
錄取方式	一、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唯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項術科測驗、面試。								

1. 有意報名參加招考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填寫相關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需自備兩吋）大頭照兩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
2. 報名時間：103年5月1日至5月2日。
3.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4. 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5. 放榜日期：103年5月12日（星期一）。
6.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年5月13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7. 報到日期：103年6月23日上午9時至12時。
8.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9.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3年6月25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6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校址	(10858) 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2 號			電話	23026959 轉 136				
網址	http://www.tlsh.tp.edu.tw			傳真	23088580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高中甄選入學								
招生範圍	全部 15 區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 生	女生			
				棒球	14	0			
				柔道	9				
				角力	9				
				羽球	6	0			
				合計	38				
備註：(註明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文號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									
選 方 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棒球	柔道	角力	羽球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甄選地點	大理高中	大理高中	大理高中	大理高中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60 公尺短距離跑 20%。(2) 打擊測驗 30% (3) 守備測驗(自選投、捕手或守備位置一項測驗)50%	(1) 30 秒專長動作摔倒 30%(2) 對摔 70%。	(1) 30 秒基本動作摔倒 30%(2)對摔 70%。	(1)基本動作 20%。(2)米字腳步 30% (3)對打表現 5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三、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0%（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四、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者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術科測驗小項中百分比例高者優先評比：

五、 附註：特別條件分數(只採計報名項目的成績，每人則優採計 1 項分數)(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名 次 給 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	團體														
國際性賽會	個人 / 團體	100	90	90	80	80	70	70	60	60	50	50	40				
全國性錦標賽(含聯賽及全中運)	個人 / 團體	80	70	70	60	60	50	50	40	40	30	30	20	20	10	10	5
縣市比賽(教育主管機關以上主辦之賽會,如教育盃)	個人 / 團體	60	50	50	40	40	30	30	20								
縣市比賽(單項委員會主辦之賽會)	個人 / 團體	50	40	40	30												

註

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
2. 報名地點：大理高中體育組
3.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9. 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請依其簡章規定放棄錄取程序，使得依本簡章報名。
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
11.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9	3	3	0	1
校址	(11551)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電話	02-27837863					
網址	<a href="http://www.nksh.tp.edu.tw/">http://www.nksh.tp.edu.tw/</a>	傳真	02-27866914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游泳	7	6				
		田徑	6					
		輕艇	6	0				
		體操	1	3				
		合計	33					
備註：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游泳 13 人、男女子體操 4 人、男子輕艇及田徑 10 人、共計 33 人。								

術科 測驗	甄選種類	輕艇	田徑	游泳
	甄選時間	103年5月10日上午 10時	103年5月10日上午 10時	103年5月10日上午 10時
	甄選地點	南港高中游泳池	南港高中田徑場	南港高中游泳池
	測驗項目及計 分方式(含各項 目及其配分)	(1)輕艇測功儀 (40%) (2)200公尺水上輕 艇計時 (20%) (3)單槓引體向上 (20%) (4)2000公尺跑步 (10%) (5)200公尺游泳 (10%)。	(1)100M、200M、 400M、800M、 1500M、3000M自選一 項(50%)。 (2)立定3步跳(20 %)、 (3)運動潛能(面試 30%)。	(1)100M自由式 (2)100M仰式 (3)100M蛙式 (4)100M蝶式 四式任選二式項目 測驗達本校自訂之 標準為錄取資格。
	甄選種類	男子體操	女子體操	
	甄選時	103年5月10日上午 10時	103年5月10日上午 10時	
	甄選地點	南港高中	玉成國小	
	測驗項目及計 分方式(含各項 目及其配分)	(1)地板(自選動 作)100%	(1)高低槓(2)平 衡木(3)地板(4) 跳馬。 各佔25%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六、各甄選種類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特別條件比賽加分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1. 游泳總成績=術科測驗 X 6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X 40%。
2. 男女體操=術科測驗 X 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X 20%。
3. 田徑=術科測驗 X 60%+面試 X 3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X 10%。
4. A. 輕艇=術科測驗 X 9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X 10%(持輕艇相關獎狀)。  
B. 輕艇=術科測驗 X 95%+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X 5%(持游泳、田徑、籃球、划船相關獎狀)。

七、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含)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游泳：100 公尺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自選。
2. 女子體操：(1) 高低槓、(2)平衡木、(3)地板、(4)跳馬。
3. 男子體操：(1)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術科測驗。
4. 輕艇：(1)輕艇測功儀 (2) 200 公尺水上輕艇計時(3)單槓引體向上 (4)2000 公尺跑步(5) 200 公尺游泳
5. 田徑：(1)100M、200M、400M、 800M、1500M、3000M 自選一項 (2)立定 3 步跳 (3)運動潛能 (面試)。

八、附註：(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錄取  
方式

名 次 給 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競賽等級							
國家代表隊選手	個人 / 團 體	100							
全國運動會	個人 / 團 體	95	90	85	75	70	65	60	55
全中運及升學指定 盃賽	個人 / 團 體	90	80	70	65	60	55	50	45
本市中學運動會	個人 / 團 體	80	70	65	60	55	50	45	40
本市教育局或單項 委員會主辦之青年 盃、中正盃(春季、 秋季盃)等	個人	80	70	65	60	/	/	/	/
北市各區主辦之比 賽	個人	40	30	/	/	/	/	/	/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li> <li>2. 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li> <li>3.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li> <li>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li> <li>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li> <li>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li> <li>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li> <li>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li> <li>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li> <li>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li> <li>11.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li> <li>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li> <li>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li> <li>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li> <li>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li> <li>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li> <li>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li> </ol>
-----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03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1	3	3	0	1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	(02) 28316675*123					
網址	http://www.ymsn.tp.edu.tw	傳真	(02) 2838-7884					
招生科 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 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 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 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特色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招生目 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 選 條 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籃球		7				
		田徑	12					
		網球(硬式)	7					
		棒球	10					
		舉重	2					
		合計	38					
備註：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為籃球、田徑、網球、棒球、舉重，招生人數為 38 人。								

甄選種類	籃球	田徑	網球	棒球	舉重	
	甄選時間	103年5月10日上午10時整				
	甄選地點	陽明高中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p>(1) 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 10%</p> <p>(2) 罰球線投籃 10%</p> <p>(3) 五對五比賽 80% (註：報名人數不足時以三對三比賽 80%)。</p>	<p>任選一項測驗(100m、200m、400m、800m、1500m、100m跨欄、400m跨欄、跳高、跳遠、標槍、鐵餅、鉛球、3公里競走) 100%。</p>	<p>1. 運動基本能力 20%：1600M 跑走</p> <p>2. 專長聯合技術測驗：80%</p> <p>(1) 正、反拍底線擊球；正、反拍截擊；高壓殺球；發球 60%</p> <p>* 考試委員依擊球姿勢、球速、落點、動作之優劣給予評分。</p> <p>(2) 比賽測驗(打7分決勝局 Tie-Break) 20%</p>	<p>1. 運動基本能力 20%</p> <p>(1) 60公尺快跑 10% (2) 10m折返跑來回 2趟 10%</p> <p>2. 專長項目 80%：</p> <p>(1) 打擊能力測驗 35%</p> <p>- 固定打擊網 5%、自由打擊 30%</p> <p>(2) 守備能力測驗 30%</p> <p>- 團隊守備練習、接傳接球動作、傳球準確度)</p> <p>(3) 投球能力 15%-任選一項測驗</p> <p>野手：壘間傳接球動作</p> <p>投手：牛棚練投-2球直球、1球變化球為1回，共5回。</p>	<p>1. 立定三次跳 10%</p> <p>2. 60秒仰臥起坐 10%</p> <p>3. 抓舉 40%</p> <p>4. 挺舉 40%</p>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九、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佔20%) (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 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75(含)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甲、籃球:依(1)五對五比賽(2)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3)罰球線投籃10球(4)比賽成績。  
 乙、田徑:依(1)專長項目(2)比賽成績。  
 丙、網球:依(1)專長聯合技術測驗(2)運動基本能力(3)比賽成績。  
 丁、棒球:依(1)專長項目(2)運動基本能力(3)比賽成績。  
 戊、舉重:依(1)專長項目(2)運動基本能力(3)比賽成績。
- 十一、附註:(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錄取  
方式

- 個人比賽成績與團體比賽成績採計分數相同。
- 如報考籃球項目附乙組賽事成績,比賽第1名比照該競賽等級第5名依此類推,採計至第4名。
- 如報考田徑項目比賽縣市級乙組第1名比照縣市級第2名依此類推。
- 如報考網球項目比賽成績檢附硬式網球成績。

名 次 給 分	第1 名	第2 名	第3 名	第4 名	第5 名	第6 名	第7 名	第8 名
全國運動會/國際級賽事	20	19	18	17	17	16	16	1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聯賽	19	18	17	16	16	15	15	15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18	16	15	15	14	14	13	13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5	13	12	11	10	9	8	7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11	10	9	8	7	6	5	4

報名  
手續

- 填寫報名表(附件三)至本校學務處現場報名。
-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 近兩年參賽成績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 其他管道未錄取未報到切結書(附件四)

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09：00-12：00、13：00-16：00)。
2. 報名地點：陽明高中體育組。
3. 測驗報到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5.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公告於陽明高中網站。
6.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7.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到地點：陽明高中體育組。
8.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9.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5	3	3	0	1
校址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	02-2303-4381-308					
網址	http://web.ck.tp.edu.tw/				傳真	02-2301-9277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特色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條件:『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二、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					招生種類		名 額			
						橄欖球		男生			
						游泳		16			
						田徑		4			
						網球		7			
						桌球		6			
						合計		2			
		35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橄欖球	游泳	田徑	網球	桌球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甄選地點	建國中學操場	建國中學游泳池	建國中學田徑場	建國中學網球場	建國中學桌球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基本動作估 55%(傳接球 15%、踢接球 15%、分組比賽 25%) 二、基本體能估 45%(10 公尺折返跑×4 次、1500 公尺、100 公尺)。	一、指定項目估 50%(100 公尺自由式)。 二、自選項目估 50%(5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蝶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蛙式、200 公尺混合式。)	一、專長測驗(自選一項)估 50%。 二、基本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折返跑 10m×4)估 20%。 三、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估 30%。	一、基本網球動作估 35%。 二、基本體能估 30%(5 公尺折返跑×25 次及 1500 公尺)。 三、單打排名賽估 35%。	一、單打排名賽估 45 分。 二、基本動作測驗估 40 分。 三、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估 15 分。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p>方式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li> <li>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li> <li>3.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li> <li>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li> <li>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li> <li>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li> <li>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li> <li>(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li> </ol> </li> <li>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li> <li>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li> <li>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li> <li>11.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li> <li>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li> <li>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li> <li>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li> <li>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li> <li>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li> <li>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li> </ol>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6	3	3	0	2
校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電話	25531969-136					
網址	http://www.cyhs.tp.edu.tw/	傳真	25576322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p>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p> <p>二、術科條件：</p> <p>(一)田徑：曾獲國內外田徑比賽(含路跑賽)成績證明一項。</p> <p>(二)手球：</p> <p>1. 曾獲全國手球錦標賽或鐵砧杯手球賽前 6 名</p> <p>2. 曾獲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前 6 名。</p> <p>3. 曾獲臺北市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手球賽前 4 名。</p> <p>4. 曾獲臺北市手球委員會主辦之手球賽前 4 名。</p> <p>(三)羽球：</p> <p>1. 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前 8 名。</p> <p>2. 曾獲全國青少年盃羽球錦標賽前 8 名。</p> <p>3. 曾獲各縣市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前 4 名。</p>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田徑	7	0				
		手球	6	0				
		合計	23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田徑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甄選地點	成淵高中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p>1.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國內外田徑比賽(含路跑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其中一項。(得分對照表洽成淵高中)</p> <p>2. 甄選項目(50%)：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60 公尺中欄、跳高、跳遠。(任選一項測驗)。</p> <p>3. 面試(佔 20%)可攜帶個人國中三年學習歷程資料冊面試。</p>						
	甄選種類	手球			羽球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甄選地點	成淵高中手球場			成淵高中羽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p>甄選項目(佔 100%)：</p> <p>1. 50 公尺速跑 10%。</p> <p>2. 立定三次跳遠 10%。</p> <p>3. 手球擲遠 10%。</p> <p>4. 一對一攻防 30%。</p> <p>5. 分組比賽 40%。</p>			<p>甄選項目(佔 100%)：</p> <p>1. 3000 公尺 20%</p> <p>2. 基本技術 20%</p> <p>3. 單打比賽 30%</p> <p>4. 雙打比賽 30%</p>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p>錄取方式：</p> <p>一、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惟未達 60 分最低標準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如下：</p> <p>(一)術科總成績。</p> <p>(二)分項成績：</p> <p>1. 田徑：專長換算分數。</p> <p>2. 手球：(1)分組比賽(2)一對一攻防(3)手球擲遠(4)50 公尺速跑。</p> <p>3. 羽球：(1)基本技術 (2)單打比賽 (3)雙打比賽。</p>
------	---

1. 報名時間：103年5月1日至5月2日。
2.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學務處體育組。
3. 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4. 放榜日期：103年5月12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年5月13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報到日期：103年6月23日上午9時至12時。
7.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8.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9.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本校。
11.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3年6月25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6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4	1	3	4	0	1
校址	(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	28313114#306					
網址	http://www.slhs.tp.edu.tw		傳真	28321529					
招生科班別	職業學校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壘球				10	
				田徑		6		6	
				桌球				1	
				柔道				12	
				合計				35	
核准文號： 招生項目：壘球、柔道、田徑、桌球 招生名額：35 人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壘球	田徑	桌球	柔道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02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甄選地	士林高商	士林高商	士林高商	士林高商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專長測驗 75% 1. 傳接球 25% 2. 自選守備位置 15% 3. 跑壘測驗 10% 4. 打擊 25% 二、運動精神與態度 25%	一、專長測驗 75% 項目： 男生：跳部 女生：短距離跨欄 跳部 二、運動精神與態度 25%	一、專長測驗 75% 1. 基本動作測驗 55% (1) 擺速 25% (2) 正手拉下旋球 30% 2. 分組比賽 20% 二、運動精神與態度 25%	一、專長測驗 75% 1. 移動連攻 摔倒測驗 15% 2. 分組地面動作 15% 3. 分組練習比賽 45% 二、運動精神與態度 25%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 一、術科測驗成績佔 80% 測驗成績(原始分數)未達最低標準(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特別條件比賽成績佔 20% (採計方法如五、附註)
- 三、總成績計算：術科測驗成績佔 8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x20%
- 四、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壘球：打擊  
 田徑：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桌球：基本動作測驗  
 柔道：全國比賽成績。
- 五、附註：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錦標賽(含聯賽及全中運)	個人 / 團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教育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賽事或縣市政府全中運選拔賽事)	個人 / 團體	70	60	50	40	30	20	10	

備  
註

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5 月 2 日（星期五）。
2. 報名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3.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
11.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0	3	3	0	1	
校址	(114)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電 話	(02) 27977035#206						
網址	http://www.nhsh.tp.edu.tw		傳 真	(02) 27998771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	女				
				空手道	13					
				排 球	13					
				田 徑	12					
			合 計	38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空手道	排球	田徑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甄選地點	韻律教室	活動中心四樓	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基本動作(20%)	1. 發球、接發球 (20%)	體能測驗	併腿立定 3 次跳(20%)				
			2. 形(40%)	2. 高低手傳球(20%)		肩上籃球擲遠(20%)				
	3. 自由對打(40%)	3. 自拋自扣(20%)	專長測驗	仰臥起坐(20%)						
		4. 個人專項(20%)		以上自選 1 項						
		5. 分組比賽(20%)	1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鉛球、鐵餅、標槍(8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比賽成績×10%（採計方法如下列四、附註）＋運動潛能×30%  
 二、運動潛能成績 30%：以面談方式辦理  
 三、錄取方式：  
 1. 本校各項最低錄取標準為 70 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競賽成績、運動潛能成績順序錄取。  
 四、附註：比賽成績擇最優項採計(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錄取  
方式

次 比賽層級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附 註
國際級以上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甲級聯賽	90	85	80	75	70	65	60	60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縣、市中學運動會	60	50	40	30		20			含縣、市級比賽、全國乙級聯賽及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1. 報名時間：103年5月1日至5月2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2. 報名地點：本校B棟3樓學務處體育組。
3. 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4. 放榜日期：103年5月12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年5月13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報到日期及時間：103年6月23日上午9時至12時。
7.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備註 10. 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請依其簡章規定放棄錄取程序，使得依本簡章報名。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3年6月25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6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2.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3.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4.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5.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6.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0	3	3	0	2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電話	0226570435					
網址	http://www.lssh.tp.edu.tw/main.php		傳真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特色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條件：『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文件（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手球		7	0		
				射箭		3	3		
				田徑		7			
		合計		2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手球	射箭	田徑				
		甄選時間	103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甄選地點	體育館、操場	體育館、操場	體育館、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專長項目測驗×40% 立定跳遠×10% 10 公尺折返跑×10% 坐姿體前彎×10%	專長項目測驗×40% 立定跳遠×10% 10 公尺折返跑×10% 坐姿體前彎×10%	專長項目測驗×40% 立定跳遠×10% 10 公尺折返跑×10% 坐姿體前彎×1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備註	<p>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有意報名參加招考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填寫相關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需自備兩吋）大頭照兩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p> <p>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p> <p>3.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p> <p>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p> <p>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p> <p>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1.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
11.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9	3	3	0	2
校址	(11560)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電話	02-26530475#542					
網址	http://www.yucsh.tp.edu.tw/		傳真	02-27864601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特色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		招生種類	名 額					
			羽球	16					
			拳擊	12					
			划船	9					
			輕艇	8					
			跆拳道	8					
			擊劍(含劍道)	12					
			合計	65					
備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09435440100 號核准設立，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羽球、拳擊、划船、輕艇、跆拳道、擊劍(含劍道)，招生人數 2 班共計 65 人									
術科測驗	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一) 拳擊	(1)模擬對打 30 分		(2)1600 公尺耐力跑 20 分					
		(3)沙袋 20 分		(4)單槓 20 分					
		(5)一分鐘跳繩 10 分							
	(二) 輕艇	(1) 1600 公尺耐力跑 25 分		(2)單槓 25 分					
		(3)測功儀測驗 25 分		(4)游泳 50 公尺 25 分					
	(三) 划船	(1)1600 公尺耐力跑 40 分		(2)測功儀 1000M 測驗 40 分					
	(3)游泳 50 公尺 10 分		(4)單槓 10 分						
(四) 羽球	(1)單雙打比賽測驗及基本動作 50 分		(2) 1600 公尺耐力跑 20 分						
	(2) 1600 公尺耐力跑 20 分		(3)一分鐘跳繩(二迴旋) 15 分						
	(4)一分鐘折返跑 15 分								
(五) 跆拳道	(1)對練 40 分		(2)踢靶 30 分						
	(3) 1600 公尺耐力跑 30 分								
(六) 擊劍	(1)專項基本動作 40 分		(2)1600 公尺耐力跑 15 分						
	(3)折返跑 25 分		(4) 一分鐘跳繩 20 分						
	(1)實戰對打 30 分		(2)衝擊訓練 30 秒 30 分						
	(3) 1600 公尺耐力跑 20 分		(4)立定跳遠 20 分						

錄取方式	<p>(一)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各單項術科測驗順序 (1→5) 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	--

1. 報名時間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 (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
2. 報名地點：本校勵志樓 2 樓 (體育組辦公室)。
3.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整。
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16 時整
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 (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1. 甄選除術科測驗外，須依本校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方可計算總成績。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4	0	3	4	0	1
校址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電話	(02)26574874#205					
網址	http://www.nihs.tp.edu.tw		傳真	(02)26581572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		招生種類	名 額					
			排球	10 (限男生)					
			划船	10 (不限男女)					
			跆拳道	10 (不限男女)					
			合計	30					
甄選方式	甄選種類	排球	划船	跆拳道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甄選地點	本校室內排球場	本校體適能教室及其它相關場館	本校跆拳道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接發球扣球 (25%) 2. 排球上手修正球 (25%) 3. 連續扣球攻擊 (25%) 4. 排球發球準確度 (25%)	1. 室內划船機(測功儀) 1000 公尺 (65%) 2. 游泳能力 (15%) 3. 1600 公尺跑 (10%) 4. 肌力測驗 (10%)	1. 實戰對練 (60%) 2. 跆拳道基本動作 (4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9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10% (採計方法如三、競賽成績評分標準，具有實際參與各種運動比賽經驗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依實際名次給予加分，取最高競賽等級之名次加分，最高加總成績 10 分)。</p> <p>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總成績 75 分者採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項目順序分數高低依序錄取。</p> <p>三、競賽成績評分標準(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p>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競賽等級	給分							

國際性	個人 /團體	100 100	95 95	90 90	85 85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教育部及體委會主辦 全國性運動會 或聯賽	個人 /團體	80 80	75 75	70 70	65 65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縣市政府主辦	個人 /團體	60 60	60 60	55 55	55 55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單項協會主辦	個人 /團體	50 50	50 50	45 45	45 4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備註

- 報名時間：103年5月1日至5月2日(每日08:00-16:00)。
- 報名地點：體育組器材室(活動中心1樓)。
-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 報名手續：
  - (1)填寫報名表。
  - (2)家長同意書(附件1)。
  - (3)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2)。
- 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09:30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取消測驗資格)。
- 放榜日期：1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3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到日期：103年6月23日上午9時至12時。(報到地點：體育組器材室)。
-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3年6月25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6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3	3	3	0	1	
校址	http://www.hpsh.tp.edu.tw/				電話	02-27324300						
網址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傳真	0227325308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特色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條件：『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文件（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					招生種類		名 額				
						籃球		10				
						跆拳道		6				
						足球		10				
						花式溜冰		2				
						高爾夫		2				
						合計		30				
甄選方式	甄選種類	籃球	跆拳道	足球	花式溜冰	高爾夫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甄選地點	四樓籃球場	三樓韻律教室	三樓多功能球場	大安運動中心	景新高爾夫練習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5 對 5 比賽 (50%) 2. 運球上籃 (15%) 3. 1 分鐘罰球投籃 (15%) 4. 托籃板球 (10%) 5. 比賽成績 (10%)	1. 對戰練習 (40%) 3. 基本動作聯合踢擊 (20%) 4. 30 秒速度靶踢擊 (20%) 5. 比賽成績 (20%)	1. 分組比賽 (50%) 2. 12 分鐘跑 (20%) 3. 足球射門 (20%) 4. 比賽成績 (10%)	1. 技術測驗：下列任選其一 (70%) (1) 短曲 (2) 基本型 (21 號、31 號、32 號、36 號) 2. 比賽成績 (30%)	1. 基本技術 (80%)：短桿、切球、全揮槓、長鐵槓、草地木槓、開球。 2. 比賽成績 (2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備註	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有意報名參加招考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填寫相關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需自備兩吋）大頭照兩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
11.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2	3	3	0	2		
校址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話	02-28234811#163							
網址	http://www.ccsn.tp.edu.tw/		傳真	02-28205938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特色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條件:『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文件(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採計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田徑	13							
			擊劍	10							
			足球	8							
武術	7										
合計	38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田徑	擊劍	足球	武術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								
		甄選地點	田徑場	擊劍教室 (介壽廳右側)	足球場	武術場 (中正廳)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專項技術 1. 專項測驗(60%) 其他 2. 特別條件比賽(20%) 3. 運動潛能(20%)	基礎體能 1. 4X10 公尺折返跑(10%) 2. 1600 公尺耐力跑(10%) 專項技術 3. 專項步伐(30%) 4. 實戰對打(30%) 其他 5. 特別條件比賽(10%) 6. 運動潛能(10%)	基礎體能 1. 折返+衝刺(10%) 2. 1600 公尺耐力跑(10%) 專項技術 3. S 型盤球(10%) 4. 吊球(10%) 5. 分組實戰(40%) 其他 6. 特別條件比賽(10%) 7. 運動潛能(10%)	專項技術 1. 基本功測驗(30%) 2. 專項甲組第二套路拳術(25%) 3. 專項甲組兵器-長短兵器擇一(25%) 其他 4. 特別條件比賽(10%) 5. 運動潛能(1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注意事項: 一、特別條件比賽對照表: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類 別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 升學指定盃賽	20	20	18	18	16	16	14	14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18	18	16	16	14	14	12	12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07 1401 197"> <tr> <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 <td>16</td> <td>16</td> <td>14</td> <td>14</td> <td>12</td> <td>12</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d>2</td> </tr> </table> <p>註：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p> <p>二、田徑-專項測驗：每位考生擇一專長項目測驗，對照本校成績轉換表得其分數。</p>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6	16	14	14	12	12	10	10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14	12	10	8	6	4	2	2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6	16	14	14	12	12	10	10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14	12	10	8	6	4	2	2											
錄取方式	<p>一、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100%。</p> <p>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 70 分(含)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專項技術、(2)特別條件比賽加分、(3)基礎體能、(4)運動潛能。</p> <p>三、依術科總成績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並酌收備取生若干名；惟考生總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有意報名參加招考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填寫相關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需自備兩吋）大頭照兩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li> <li>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li> <li>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li> <li>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li> <li>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li> <li>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li> <li>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li> <li>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li> </ol> </li> <li>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li> <li>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li> <li>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li> <li>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li> <li>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li> <li>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li> </ol>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1	3	3	0	1	
校址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電話	25286618						
網址	http:// www.hssh. tp. edu. tw			傳真	27670337						
招生科班別	普通高中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特色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條件：『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文件（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拳擊		10					
				空手道		10					
				跆拳道		9					
				水上運動（游泳）		9					
合計		38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拳擊	空手道	跆拳道	水上運動（游泳）					
		甄選時間	103年5月10日上午10點								
		甄選地點	B1 拳擊教室	B1 空手道教室	B1 跆拳道教室	活動中心游泳池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400 m 跑（20%） 2. 立定跳遠（20%） 3. 空拳（20%） 4. 沙袋（20%） 5 面試（20%）。	1. 基本動作（20%） 2. 指定形二套、自由形一套（15%） 3. 自由對打（35%） 4. 800m 跑（10%） 5. 面試（20%）。	1. 基本動作（20%） 2. 自由對練（20%） 3. 品勢 - 太極八章、高麗型（20%） 4. 1600m 跑（20%） 5. 面試（20%）。	1. 蝶式 100 公尺（20%） 2. 仰式 100 公尺（20%） 3. 蛙式 100 公尺（20%） 4. 自由式 100 公尺（20%） 5. 面試（2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備註

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有意報名參加招考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填寫相關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需自備兩吋）大頭照兩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4.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
11.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3	9	3	4	0	1	
校址	(11579)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電話	02-2872-5432#1103						
網址	http://www.nkhs.tp.edu.tw/		傳真	02-2788-2807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體育班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條件：『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文件（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						招生種類	名額		
							棒球	男生 38		
甄選方式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甄選地點	港工綜合活動練習場								
	測驗項目及其配分)	A. 投手：1.60 公尺衝刺 30% 2. 立定擲遠 30% 3. 投手丘投球 40% B. 內野手：1.60 公尺衝刺 20% 2. 立定擲遠 20% 3. 滾地球 30% 4. 打擊 30% C. 外野手：1.60 公尺衝刺 20% 2. 立定擲遠 20% 3. 高飛球 30% 4. 打擊 30% D. 捕手：1.60 公尺衝刺 20% 2. 立定擲遠 20% 3. 牽制二壘 30% 4. 打擊 3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 報名時間：103年5月1日至5月2日。有意報名參加招考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填寫相關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需自備兩吋）大頭照兩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p> <p>3. 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p> <p>4. 放榜日期：103年5月12日（星期一）。</p> <p>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年5月13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6. 報到日期：103年6月23日上午9時至12時。</p> <p>7.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p> <p>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p> <p>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3年6月25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p> <p>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p>									

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